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662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水泥商品  
之相關檢驗規定」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水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修正規定係配合應施檢驗卜特蘭水泥檢驗標準版次更新辦理，其中主要修正事項為將卜特蘭水泥之「氯離子」含量增列為強制性檢驗項目，另I/IA型之卜特蘭水泥氯離子之限值由二百四十 ppm調整為三百五十 ppm。
- 二、旨揭修正規定詳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水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水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項次	品名	檢驗標準(註)	檢驗方式
1	卜特蘭水泥	CNS 61(114 年版)	監視查驗並實施管理系統 監視查驗
2	水硬性混合水泥	CNS 15286(111 年版)	
<p>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及輸入規定：</p> <p>一、項次 1：2523.29.90.00.2-A，輸入規定：C02。</p> <p>二、項次 2：2523.29.90.00.2-B、2523.90.90.00.6-B，輸入規定：C02。</p> <p>註：表列水硬性混合水泥檢驗標準之標示：以袋裝運交時，每一包裝袋上除應標示 CNS 15286 (111 年版)規定之包裝標記事項外，並應標示製造日期或批號。</p>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項次 1 商品之檢驗標準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原檢驗標準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p> <p>二、表列項次 2 商品之檢驗標準、檢驗方式等檢驗規定未修正。</p> <p>三、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本局印製或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p> <p>四、表列商品採散裝者可免標示商品檢驗標識。</p> <p>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六、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p> <p>七、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p> <p>八、其他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應施檢驗水泥商品檢驗作業程序」辦理。</p>			